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9)浙0110民初18770号 吴荃莉、李小川:本院受理的原告冯连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4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7855号 严伟江:本院受理的原告程王飞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4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执异63号 绍兴柯桥哈迪纺织品有限公司、高妙夫、施丹君:本院受理杭州银燕丝绸造有限公司申请追加高妙夫、施丹君为(2019)浙0110执9666号案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一案,已审查终结,裁定追加高妙夫、施丹君为(2019)浙0110执9666号案被执行人。现依法向绍兴柯桥哈迪纺织品有限公司、高妙夫、施丹君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执异63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裁定,可在上述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未提起诉讼的,上述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354号之一 宣鸿超:本院受理的原告邢俊峰诉被告宣鸿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83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7民初3594号 施谷青:原告邵晓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27民初35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施谷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邵晓娟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12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7.4%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被告施谷青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212破38号 本院根据宁波市剑瑛印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1月22日裁定受理宁波雨花斋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语欣纸制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语欣纸制品公司的破产管理人。语欣纸制品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2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55号秀东尚座B座11-23室;邮政编码:315048;联系人:王祖龙;联系电话:0574-8768673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语欣纸制品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语欣纸制品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3月16日14:15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25民催10号 宁波如隆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为31300051/49459019,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如隆贸易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票据凭证:上述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9459019,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尚实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承泰能源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9年5月17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11月17日,最后持票人为宁波如隆贸易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0年2月24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9)浙0212破21号 本院根据陈尔的申请于2019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宁波雨花斋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花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雨花斋公司的破产管理人。雨花斋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2月4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55号秀东尚座B座11-23室;邮政编码:315048;联系人:王祖龙;联系电话:0574-8768673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雨花斋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雨花斋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3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6478号 李志勇、蒋萍:本院受理原告陈建业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2日14时30分在鹿城区法院西郊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海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5274号 阜阳市骏通运输有限公司、常州强顺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小敏、黄步昌、马绿珠、黄佳怡、黄佳涵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2民初5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5309号 张卫: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2民初5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破47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汉耀鞋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9日裁定受理温州纬美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温州纬美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3月4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15层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政编码:320000;联系人:张少东,电话:87111111;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15层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纬美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温州纬美鞋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3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24破25号 2019年7月26日,本院根据温州开正钢铁有限公司的本请步定受理永嘉威兰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现查明,永嘉威兰流体设备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永嘉威兰流体设备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1日裁定宣告永嘉威兰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永嘉威兰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02民初4064号 周建国:本院受理原告陈少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76民初40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少剑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7年4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237号 浙江联众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镇石塘134号203室,法定代表人:林小陈):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隆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亿联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联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代位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21民初4218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4601号 杨臻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等副本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判令被告杨臻业立即归还原告车贷逾期垫付款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肆元壹角捌分(小写:¥179284.18元);2.判令被告杨臻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柒拾伍元贰角伍分(小写:¥53785.25元);3.判令被告杨臻业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693号 宋国俊: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洪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宋国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6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2454号 李艺(湖南省湘乡市月山镇红光村竹山湾组):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金东区信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989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989号 黄君芳、钟红波:本院受理原告叶照君诉被告黄君芳、钟红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989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5337号 王义会:本院受理原告邓浩明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337号判决书。判决:被告王义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邓浩明借款6500元,并支付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义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81民催143号 申请人浙江巨隆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出票人为温岭市昌隆鞋业有限公司、票据号码为3130005142869295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依法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81民催143号判决书。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218号 许兆祥:本院受理原告吴晓玲诉被告许兆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218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453号 徐国锋:本院受理原告张华宝诉被告徐国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453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5679号 阮敏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4民初5679号判决书。判决:被告阮敏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4891.87元及截至2019年4月11日的利息671.03元、违约金223.67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阮敏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3956号 张晓丽:本院受理原告陈健勇诉被告张晓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4民初3956号判决书。判决:被告张晓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晓丽借款1000元,并支付利息671.03元、违约金223.67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张晓丽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989号 黄君芳、钟红波:本院受理原告叶照君诉被告黄君芳、钟红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989号判决书。判决:被告黄君芳、钟红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叶照君借款1000元,并支付利息671.03元、违约金223.67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黄君芳、钟红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5337号 王义会:本院受理原告邓浩明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337号判决书。判决:被告王义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邓浩明借款6500元,并支付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义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81民催143号 申请人浙江巨隆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大溪支行出具的出票人为温岭市昌隆鞋业有限公司、票据号码为3130005142869295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依法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81民催143号判决书。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